

續修文昌橋志畧目錄

卷之一

官師附首事 工程

卷之二

公牘

卷之三

樂輸

撫郡文昌橋志

目錄

續修文昌橋志

官師

知府

朱名澄瀾浙江秀水人

陳名振瀛順天宛平人

知縣

崔名國榜安徽太平人

汪名世澤雲南昆明人

文昌橋志

卷一

官師

汪名以誠山東歷城人

委員

沈名辰浙江平湖人

孫名達浙江會稽人

坐局首士

楊芬舉人

黃丙南監生

過士魁武舉

鄒銘翰職員

廖允中職員

詹作楨貢生

楊藩監生

楊廷燦監生

坐局管帳

胡連城職員

城局勸捐紳首

張漸鴻副舉

吳德輝貢生

管鏢監生

楊文楷監生

揭士遴監生

黃鴻疇監生

唐榮陞職員

徐仕勳職員

撫郡文昌橋志

卷一

官師

二

頓市勸捐紳首

李士衡舉人前任劄陽知縣

范昌緒監生

江煜恩貢

章秀元監生

江燕舉人

李賡揚監生

章家駒職員

李守謙監生

傅文雋武舉

江子壩監生

黃聯璧監生

黃毓珪監生

龍溪勸捐紳首

黃鍾麟 舉人

黃士蓮 生員

鄒培蘭 舉人

黃士廉 生員

周汝梅 增生

陳懋林 監生

陳馨 生員

鄧運承 童生

花貴榮 監生

徐鴻恩 武舉

李渡勸 捐紳首

晁秉生 舉人

盛朝珍 生員

周雨田 職員

撫郡文昌橋志

卷一

官師

三

許灣勸 捐紳首

周崇煥 生員

趙承恩 廩貢

周芳蘭 監生

王紫垣 職員

江瑞豐 監生

趙汝翼 生員

會瑞傳 職員

許文燿 主事

省垣勸 捐紳首

王瀚 貢生

聶敬軒 職員

饒廷偉 世襲雲騎尉

續修文昌橋志卷一

工程

一設局放生閣向歸橋局修造卽是橋之專局又與橋相接便於監工以後切不可遷移他處所有物料器用皆萃於局領牌領錢皆歸於局故司簿帳者必擇恂謹可靠之人常時在局首士則輪流值宿局中不可干預他事以防物議

一勸捐前此修橋費皆出於貨捐店租攤派此次各

項皆不容置議故專資樂捐旣是樂捐便當顧名思義萬不可勒索苛擾四鄉著名大戶及城廂殷戶皆係官紳禮請婉勸卽各鄉殷戶亦必由縣發札派總局首士邀同該地紳富卽在該地禮請勸導務要出自樂輸大抵修橋之捐旣無乾沒侵漁之弊人皆願從

一擇匠修橋匠頭不能獨任亦不可過多大約木匠一人石匠二三人卽可集事匠頭務擇誠實熟悉

橋工所請各夥務帶局中察看老弱卽時斥出亦不必過多大概有二十人身力强盛做事便捷則効力者咄嗟可召所打石塊先交匠頭過尺六方弔線日後倘不合用惟該匠頭是問

一監工木石各匠不論在廠在橋做事局中設監督一人梭巡查看遊惰者責之拙匠混充及不遵約束者卽時稟局退出該首士亦當隨時查察監督勤惰及有無勾串情弊

一考工有一月之工有一日之工每日卯刻領牌鳴鑼吃飯日入收工收工之後匠頭親到局中與首士計議次日當購何料當做何工不可攙越以防混工工有次序則此工方竟彼工接踵至抓沙之時首士務宜日夜河干循環監督風霜雨雪不得辭勞

一抓沙靠東數墩浮沙最厚抓沙兼用土工然必須石匠扶杪蓋石匠則知進退土工則便於用力也

又必另設火船壹隻善泅水者六七人每遇拗阻
水手下水摸探用鐵鍊鎖石再用機車打上沙路
務須清淨澈底否則下櫃之時不能合縫

一安櫃每甕長六丈濶四丈八尺分作四方共十八
櫃櫃長一丈二尺高一丈六尺中空六尺五寸櫃
內靠裏一方宜多設篾筴以彌滲漏凡安一櫃先
用巨石壓住使不上浮一面用黃土緊築又用小
樹隨櫃遍插再用禾稈打成泥包直相防維倘有

滲漏匠頭下水尋出滲穴加工再築櫃之四面安
放水車各二乘水車各長二丈八尺各用八人輪
流開水另用一手車取九龍治水之義

一沙包用篾篋囊鵝卵石篋面濶一尺三寸深六尺
在別處築成沙包用渡船裝至該處再用架船放
下水中演人字擺列大概沙包堰水必二千餘包
必出水高三四尺必包出櫃三面方能濟事

一結圈先要紮架無論拆架捲架均宜多設幫門以

防雨邊崩壓禍不勝言圈頂桁条先從架中用繩
車打上遲則費工百倍結圈切不可放球前此或
修或創從無放球之說惟庚午年放球數寸勉強
成事此次各匠頭遂謂爲心得之傳愈放愈濶以
致初結之甕圈頂微尖最後一甕並未放球分外
圓滿足徵事不師古終屬無益

一制器用前此局中所置各器不下千金踰時而化
爲烏有此次所置器具除木料各歸實用餘或以
工濟工外其餘鐵器概行登籍無論首士外人俱
不准借貸倘有疎失惟監守者是問

以上各条皆係同事諸人親自嘗試其中或得或
失或恪遵古法或畧爲變通皆共相計議不敢妄
參已見然管窺蠡測有不敢不記之以備後人之
採擇者竊以爲修橋切不可包料包工此次初係
包工浪費貳千餘金最後仍歸點工核算蓋橋力
負重久歷風霜加以水勢湍騰湖溍日夜搏激不

特石小誤事卽小不合縫旋踵卽成巨壑是以石必用烏石山黑麻石取其骨力堅厚楨石宜長丈餘至六七尺長者便覺無力甕石宜濶二尺厚六七寸小則力弱過江橋梁宜用松木長必四丈餘至尾過心亦必尺餘若謂參用杉木乃一時權宜之計拆甕則可行捲甕則漫嘗試也後之君子有創議包工者其以此次爲借鑒也可

續修文昌橋志畧

公牘

光緒五年四月十二日稟請汪邑侯遴選首事修理橋工呈詞

爲工程浩大綿力難支稟請興修并乞遴選首事以憑舉辦事緣東關外文昌橋爲行旅所經商賈輻輳自丙子年山水衝擊倒塌橋東第五第六兩尖墩并經冲動橋身牽連三甕屢經前首事稟請

撫郡文昌橋志

卷一

公牘

一

籌款興修在案迨至丁丑冬月 崔前憲因原辦首事多半彫謝存者又屬病廢因札 職等暫行管理田店各租所有已前餘存之錢及前歲冬季暨去年兩季所收租錢概行繳署發交永興質舖按月壹分行息統計以前各款共存錢壹千零拾餘千惟去年修理府學札提錢貳百千文除提外尚存錢捌百壹拾餘千文摺記簿帳均繳縣署 職等伏思合邑鉅工綿力固難以勝任而現在倒塌之

形日甚一口誠恐一經傾覆不特人命堪虞且費錢當必更鉅爲此稟請

仁憲傳齋四鄉殷富遴選公正堪任首事一面稟明上憲作速興修庶幾轉危爲安 憲恩與斯橋永垂不朽上稟

縣正堂汪批查文昌橋爲商民往來通衢有關乎合郡文風一經冲壞卽應趕緊修理不容稍緩惟工程浩大以所存田店各租濟用不敷甚鉅茲擬援

撫郡文昌橋志

卷一

公

二

案籌捐本縣先捐墊錢伍伯千文爲之倡首一面傳齊紳富由縣發給印簿交紳在於本縣境內勸捐分設東南西北中五局每局擇立公正紳首二人經理出入不須多人以節糜費一面預置各物擇日興工一俟工竣卽行停止捐輸不必抽收店租賃捐如此辦理庶要工不致久懸而於民亦不擾矣候卽稟請

上憲核示遵辦該紳仍卽確估工料若干先行稟

復察奪粘單附

光緒七年五月初十日稟請汪邑侯修理情形兼呈簿據呈詞

爲謹將修理情形兼呈簿據稟請核奪事緣職等奉諭修理文昌橋東第五第六兩尖墩暨第五第六第七三甕已閱十有九月矣現在各工均就告竣惟第六捲甕微有滲漏恐釀後禍意欲從新再拆再捲又因春水叠至不敢興工且推原病根由

於參用舊石石小則力量較薄又因拙工打石未能處處合縫擬將該甕舊石概行更換俟秋初水涸再行興工約計科費尚在壹千串之譜職等公同細算自前歲十月至本年四月止共收錢壹萬伍千柒百串有奇共用去錢壹萬伍千玖百串有奇而該木石兩匠自前歲領去錢四千四百串據該匠原呈簿據核算尚空錢叁百餘千舊歲至今又領去錢伍千叁百餘串通共結算已領去錢壹

萬串之譜而該匠所欠街帳貳百餘金尚不在內
又屢次失事浪費雖出於事勢無可如何然亦殊
堪痛恨也尤可恨者橋局置買各器物不下壹千
餘金現只收到賣松板錢三十千文其餘都歸烏
有卽該匠等前歲所買大樹計銀壹千餘兩亦只
見十之一足見該匠等頑梗不化雖屢經責懲仍
前玩泄職等實無如之何也已矣爲此先將現在
修理情形及現在開除簿據稟請

撫郡文昌橋志

卷一

公牘

四

憲階乞恩查核并該甕應如何改換之處俯賜訓示
以便祇遵上稟

縣正堂汪批據稟修橋情形已悉惟稱橋局置買各
器物不下壹千餘金又買大樹銀壹千餘兩都歸
烏有究竟所置係屬何物何人經手照管應卽確
切查明如尚存者責令妥爲收貯無者開單指名
送縣追究不得任其吞毀了事至第六捲橋甕應
如何改換之處仍請該紳等妥速商議盡善稟覆

核奪清摺附月總簿據發還脩查

光緒七年十二月初十日稟請汪邑候橋工告竣精
呈簿據呈詞

爲橋工告竣粘呈簿據懇恩察核事職等奉諭修
復文昌橋東第五第六第七三甕暨兩尖墩於光
緒五年十月初七日起工當時歸木匠涂茂興石
匠馬廷陽戈正元等包修不料延至次年工料概
行落空職等只得合同商議稟明 憲台歸局點

撫郡文昌橋志

卷一

公牘

五

工興修於六年七月起工卽於本年十一月初四
日修復第七甕又於九十十一等月修復兩尖墩
旋於今正二十四日第五甕合龍至二十八日第
六甕又合龍方擬功成不日藉慰 憲懷不料該
石匠等平時旣尚嬉遊臨事又復鬆怠所築第五
甕新舊交關之處未能脗合職等因思前辛未年
修理橋西第四第五兩甕亦因新舊相接稍形缺
口當時惜費省事以致貽悞大局用費十倍是以

暗覩陳迹不敢再蹈覆轍爰是復稟

憲台再拆再築以爲一勞永逸之計又因此墩向名
狗頭墩最爲險峻是以選石必堅選工必良此墩
遂爲十二墩之冠自此以後險峻可變爲康莊矣
自本年八月起手至本月初八日一律告峻兩邊
圍墻均已砌好惟兩頭押街現雖購石齊備而年
終歲迫各工匠俱不事事只得暫行估工俟明正
再行修復職等前於五月初旬已將修造緣由用

撫郡文昌橋志

卷一

公牘

六

過數目具稟 仁憲沐恩核明簿據累卷存案今
改築第五甕復用去錢壹千叁百串之譜其餘各
項雜欸另簿呈核又趁此設局之時修復橋志以
慰捐戶而激善良現在舊志已經刻復此次籌費
修理各章程暨各捐戶俱謹載無遺惟前辛未年
所修三甕雖有案卷恨無花戶有據者不敢闕無
據者不敢撰只得據冊直書而已值大工告成
理合將兩年修理情形出入簿據暨各捐戶清冊

合稟

憲階懇恩察核俯賜轉詳實為公便上稟

撫郡文昌橋志

卷一

公牘

七